

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

青年加農政策推行補助狀況
及效益分析
專案報告

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報告人：局長 王俊雄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

【目 錄】

壹、前言.....	2
貳、青年加農、賢拜傳承計畫介紹.....	3
參、補助狀況.....	5
肆、效益分析.....	7
伍、策進作為.....	10
陸、結語.....	12

壹、前言

臺灣目前的農業困境包括「人口老化、農業缺工」、「農家種植面積小，難達經濟規模」及「栽培技術不成熟有待學習突破」，為解決農業產業從業人口老化及推動「新五農政策」(農民、農業、農村、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)，本市自 104 年起辦理「青年加農、賢拜傳承」輔導計畫，希冀透過青農的培育達到農業接棒及永續經營，進而發揮創意讓農業加值。

本計畫由源頭管理做起，以農民為基盤，鼓勵青年農民安心學習農業相關知能及加入農業生產，為未來投入農業工作做充分準備，效法師徒制及非正式教育培訓青農模式，對遴選出之青年提供一年的實務訓練見習及基本生活津貼；同時對提供見習機會及場域之賢拜酌予支付指導津貼，讓農業賢拜之專業栽培技能得以傳承，為臺中市的農業發展打造一群懂得團體作戰、資源共享的農業生力軍。

貳、青年加農、賢拜傳承計畫介紹

一、精準篩選加入農業之培育青年

(一) **青年加農培訓計畫**：遴選出年滿 18 至 35 歲且設籍本市滿 1 年，對農業有興趣的青年夥伴，依意願及興趣媒合農業指導賢拜，提供 1 年的實務訓練至農業指導賢拜處見習及每月 3 萬元的生活津貼，期間達 12 個月，使其能安心學習農業相關知能，為未來投入農業工作做充分準備。

(二) **青年農民國營企劃**：為減少青年夥伴在農業生產之初期投資成本，針對 18 至 45 歲、設籍本市滿 1 年且有 1 年以上實際務農經驗之青年農民，提供農業相關設施(備)40 萬元及農業生產資材 40 萬元，合計最高 80 萬元的農業生產成本補助，以扶植青年夥伴在投入農業生產時之初期營運，增加其農業獲利或收入，提高從農及留農之意願。

二、建立農業賢拜傳承輔導團隊

本計畫效法師徒制模式與培訓青農模式推動，由各農業團體、農學院校協助推薦本市農業產業達人。

依據青年夥伴之學習意願與興趣，媒合至適合之賢拜處，進行農場訓練與見習，創造學習機會與場域，以提升青年農民之栽培技術，並使得優良的農業栽培技術得以傳承。

市府提供賢拜每輔導 1 名青農，每月輔導津貼 5,000 元(含農業指導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等)。

三、計畫特色

- (一) 優質的賢拜團隊及動手做的務實農場實習。
- (二) 豐富的農業相關專業課程：定期開設農業相關專業課程以充實農業知識，諸如：農藝產業概述、中部地區重要果樹栽培管理、溫帶果樹之栽培生理、昆蟲性費洛蒙簡介與使用技術、農產品運銷通路介紹與產品行銷等農業相關各面向課程，充實學員們的專業知能。
- (三) 培育計畫強調團體作戰、資源共享：為了讓農業加值，本局以整合的概念，鼓勵青農走向團體戰，在資源共享的基礎上，由本局建立輔導的能量，提供青農關鍵性的協助與平台。
- (四) 利用賢拜的豐沛人脈與社會資源，可以提早為青農指點未來真正加入農業的土地、資金、勞力、技術等生產因素的策略思考與實質幫助。

參、補助狀況

- 一、青年加農計畫：效法師徒制與培訓青農模式，給予投入農業生產補助，提供每位投身農業工作的年輕人，每個月3萬元的受訓生活津貼，並提供農業指導賢拜每輔導1名青農，每月5,000元輔導津貼，為期1年。

(一) 104年度(第1屆，104年7月~105年6月)

1. 原培訓48位青年農民，其中1名學員於104年9月退訓、1名學員於105年4月退訓，並聘請17位農業賢拜傳授農業相關知能。
2. 104年7月~104年12月經費來源為104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—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—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—獎補助費項下支應，共計補助青年農民852萬元、賢拜指導津貼139.5萬元。
3. 105年1月~105年6月經費來源為105年度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—安全農業輔導計畫—營農推廣輔導業務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—捐助、補助與獎助項下支應，共計補助青年農民837萬元、賢拜指導津貼139.5萬元。

(二) 105年度(第2屆，105年7月~106年6月)

1. 培訓28位青年農民，其中2名學員於105年8月退訓，並聘請21位農業賢拜傳授農業相關知能。

2. 105 年 7 月~105 年 8 月經費來源為 105 年度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—安全農業輔導計畫—營農推廣輔導業務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—捐助、補助與獎助項下支應，共計補助青年農民 162 萬元、賢拜指導津貼 27 萬元。

二、青年農民營運企劃：鼓勵青年農民投入農業生產營運，藉由農業相關設施(備)每人最高補助 40 萬元及農業生產資材每人最高補助 40 萬元，共計每人最高 80 萬元之補助，以降低青農投入農業創業成本。

(一) 104 年度共補助 15 位青年農民，經費來源為 104 年度原預算—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—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—獎補助費項下勻支，資材部分補助 2,464,256 元、設施(備)部分補助 3,519,900 元，合計共補助 5,984,156 元。

(二) 105 年度擬於今(105)年底完成核銷，經費來源為 105 年度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—安全農業輔導計畫—營農推廣輔導業務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—捐助、補助與獎助項下支應核定共補助 18 位青年農民，資材預計補助 3,088,090 元、設施(備)預計補助 4,284,625 元，合計預計共補助 7,372,715 元。

肆、效益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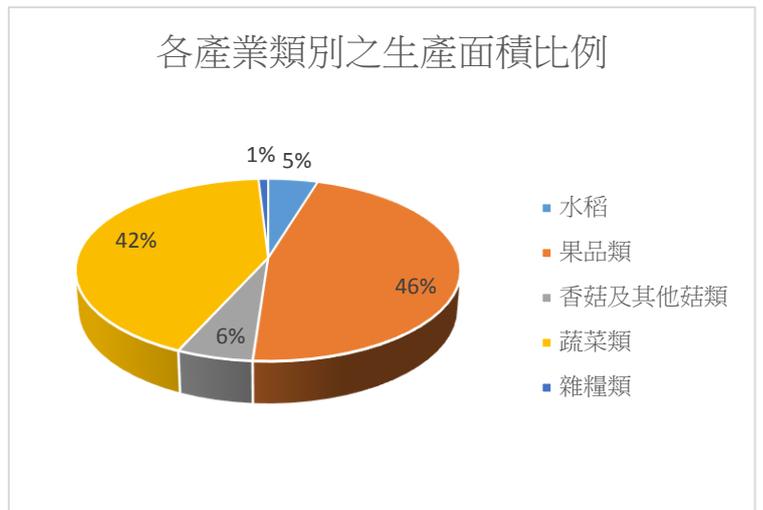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 本局經由「青年加農、賢拜傳承計畫」培育青農，此為農村突破之新契機，青年子弟兵能踴躍加入農業，共同守護家園，營造農村發展，一來可以解決勞動力老化的問題，二來可解決勞動力不足的問題，也就是農業要有未來，便要有青年朋友們的加入。

二、 青年加農計畫

(一) 104 年度：

1. 培訓之青年農民業於本(105)年 6 月底完成訓練，結訓學員 46 位，並聘請 17 位農業賢拜傳授農業相關知能，已確定從農人數 41 位，培訓後的留農率達 89.1%，經營農產業遍及蔬菜、果樹、花卉、水稻、雜糧、養蜂等產業，相當多元。根據調查，未留農的 5 位學員未從農的原因分別為「留於自家開設之公司上班」、「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仍大於從農」、「至中興大學驗證中心上班」、「對從農沒有興趣」及「菇寮皆有農民使用，等待釋出」等。
2. 根據調查，留農的 41 位學員，目前總生產面積為 38.24 公頃(未包含 3 位養蜂業面積)，各產業類別之生產面積所佔比例如下附圖表。

產業類別	面積(公頃)
水稻	1.8
果品類	17.75
香菇及其他菇類	2.16
蔬菜類	16.18
雜糧類	0.35
總計	38.24



圖表 1. 第 1 屆結訓青農留農後從事之產業類別與所占面積/比例

(二) 105 年度：目前培訓 26 位青年農民，聘請 20 位農業賢拜傳授農業相關知能，於本(105)年 7 月開訓，學習之產業類別廣及蔬菜、果樹、花卉、水稻、雜糧、瓜果、養蜂等，目前學員之學習狀況良好。

三、臺中市青年農民協會：第 1 屆學員畢業後旋即成立「臺中市青年農民協會」，會員共計 43 人，除留農之 41 位學員外，尚包括 2 位未自行從農但家中務農之學員。

四、臺中市青年加農志工隊：尼伯特颱風於 105 年 7 月重創臺東農業生產，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起陸續前往臺東協助農民儘速復耕重建，達 30 人次，協助復耕面積達 4.7 公頃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協助卑南鄉咖啡園復耕面積達 2.2 公頃、鹿野鄉薑園復耕面積達 2.5 公頃。

(二) 本計畫所培育的青農們能將在計畫中所學到的專業知識，幫助臺東農民，為「學以致用」做出最好的詮釋，也代表臺中市政府貢獻一份心力。

伍、策進作為

一、如何引進更多青年從農

為擴大服務對象、配合應屆畢業生期程，讓更多青年人得以加入農業，增加本市農業發展中堅人力，106 年度擬調整青年加農培訓計畫為：

- (一) 年齡規定：由原本 18-35 歲，放寬為 18-45 歲。
- (二) 辦理期程：由原本自年度 7 月 1 日起至翌年 6 月 30 日止，調整為自年度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並持續提供 1 年的實務訓練見習機會及每月 3 萬元的生活津貼，期間達 12 個月，使其能安心學習農業相關知能，為未來投入農業工作做充分準備。

二、賢拜綜合座談會

- (一) 面對優秀的賢拜，「不懂要問、懂了要做」，青農是否能好好發掘賢拜的技術、知識與人脈，亦是一大挑戰，本局召開「賢拜綜合座談會」，一方面瞭解賢拜教導學員所遇到的困難、一方面將學員的反應提供予賢拜，達到雙方面溝通。
- (二) 另外，本局亦於 105 年 9 月增訂「學員考核紀錄表」供賢拜定期針對學員學習成果給予建議、補助期間學員應每 3 個月繳交學習心得成果報告 1 份，學員亦可藉此提出對學習方式上的看法與建議，雙方的修正讓學習成效更佳。

- 三、105年9月增訂「學員申請更換指導賢拜規範」：青年加農學員經本局媒合至賢拜之農場見習後，因學習產業類別不符合預期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須更換指導賢拜者，原則上須於原指導賢拜處見習滿3個月始得提出申請，如遇其它重大因素，仍至少須於原指導賢拜處見習滿1個月後始得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局審核同意後始得更換，且更換指導賢拜之申請，原則上以1次為限(如有其它因素更換次數1次以上，須提出相關證明並經本局審核同意)。
- 四、未來將持續辦理學員培訓後的輔導績效追蹤及研議相關協助方案，包括土地取得、資金提供、技術提升及行銷輔導等事宜。
- 五、加強計畫之宣導，讓更多家長、老師及青年朋友知道計畫目標與特點，吸引報名參加本項具臺中特色的創新農業人力資源發展計畫。

陸、結語

本市培育青農帶來社會安定，鼓勵青年回鄉務農，為農村注入一股新血，青年返鄉就近照顧家中長輩及教育小孩，減少長者照顧問題及隔代教養問題，達到社會安定目的。

另外，培育青農為農村增加新生力軍，並且透過年輕世代的資訊傳播，號召與感染更多年輕人回鄉務農，扭轉農業劣勢。青年農民創意新穎、勇於嘗試，本局再多方支持與鼓勵，開放多樣化課程及遴選優秀賢拜們進行指導，從生產、包裝、行銷甚至自產自銷後的售後服務等都能學習解決的要領，走出農業活路，並使農業賢拜優良的農業栽培技術得以傳承，解決農業人口高齡化、農業所得低的問題，並透過青農們相互間的結合，採集團化、規模化的生產，使農業永續經營，並培育優質農業人力。